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884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狂犬病業務承辦人聯絡資料 (3657779_11028847200_1_3657779_11028847200_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有關本（110）年度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，請配合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儘速完成，或於前次預防注射屆滿1年前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0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及犬貓及學校教職員工生遭狂犬病動物咬傷，請學校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之巡迴施打期程，攜帶犬貓前往施打，或各校自行攜帶犬貓至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施打；若校內犬貓數較多，請逕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學校施打，同時請注意COVID-19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有關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及相關訊息，請逕至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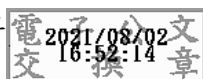


gov.tw/view.php?catid=10975)查詢，併附110年度全國各地方防疫機關-狂犬病業務承辦人聯絡資料供參(如附件)。

四、請上網填報「屏東縣校園犬貓資料及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調查表」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tydXCQch84w6XjdmOU4_bHP2Ptq8Fyu-r2sk8Ss7ymHkUiA/viewform?usp=sf_link)，並於110年9月11日前完成填報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